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6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宗訓

黃弘宸

吳澄程

徐俊凱

劉宏亮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5732號、第6337號、第104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王宗訓、黃弘宸、吳澄程、徐俊凱、劉宏亮被訴部分，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
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但有必要時，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；前
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
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
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王宗訓、黃弘宸、吳澄程、徐俊凱、劉宏亮（下稱
被告5人）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被告王宗訓、黃弘
宸、徐俊凱、劉宏亮均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及被告
吳澄程具狀表示就本案犯行自白犯罪，本院認依其等自白及
現存證據，已足認定犯罪，依上開規定，裁定本件就被告5
人被訴部分，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3	月	4	日
			刑事第十一庭	審判長	法	官	李貞瑩		
					法	官	莊維澤		
					法	官	陳薇芳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3	月	4	日
						書記官	蔡佩珊		